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務修正通過

-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回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鑑及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之參考，特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以網路問卷填寫為主，問卷題目依教學歷程與教學效益兩大部分設計，評量等級分為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尚可、4：同意、5：非常同意等五種。
- 三、每學年第一、第二學期在第十四週至十六週進行教學評量調查。
- 四、每學期教師授課科目皆須接受學生教學評量回饋，必修科目學生填寫網路問卷人數須達到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選修科目學生填寫網路問卷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人為原則，始為有效調查。二位教師以上之共同授課或分組授課課程，不列入教學評量計分。
- 五、教務處將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報表簽報分送各科（中心）主任，提供課程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任課教師則於學期結束後，自行上網查閱。針對評鑑、升等或其他事項須提供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應為所任教科目教學評量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值，以五分為滿分，低於三分以下者為不及格。專、兼任教師低於三分以下者，請科（中心）主任、教務處進行了解，並邀請該師參加教學觀摩會以提升教學品質，另兼任老師則擬列入續聘的參酌依據。
- 六、就教學評量結果成績不佳之教師，進行追蹤輔導機制，輔導機制另訂之。
- 七、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